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16年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98号）。

（1）关注问题

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提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函中要求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1）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2号——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的公告格式》的要求，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说明高比例送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2）说明上述高比例送转预案的筹划过程，包括起始时间、参与筹划人及决策过程，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露，高比例送转预案是否存在炒作股价并配合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意图。（3）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悉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同时，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2 号）。

（1）监管问题

2016 年，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分别出资 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6 月，公司补充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公司董事长的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3,000 万元关联交易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71%，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披露、未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按规定予以披露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及时与四川监管局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及时向四川监管局报送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

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